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鉴定
工 程 地 点: 勉县
证 书 等 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勉县江河管理站（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证 号: A161015000
承 包 人: 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勉县江河管理站（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鉴定 工作，工程地点为勉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鉴定

工程规模：红花寺水库小 1 型，欧家沟水库、鹑鸽堰水库小 2 型。

工作内容：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对大坝进行安全分类标准，评定大坝安全类别。对大坝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大坝安全分析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满足实际需要。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红花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肆套

《欧家沟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肆套

《鹑鸽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文件 肆套

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解决，满足实际需要。

第七条 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本合同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316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提交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鉴定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8.2 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鉴定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返工费。

9.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勉县江河管理站
(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名称：

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500000000261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XH-HZ-041



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勉县江河管理站于 2025年09月29日就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鉴定（项目编号：ZZXH-HZ-04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安全鉴定
中标（成交）金额（元）	31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